

檢察官林俊佑假借權勢率警入幼兒園強索監視錄影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林俊佑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

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林俊佑因懷疑其女兒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，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，遂心生不滿，竟然假借職務權力，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，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，執意進入教室，嚴厲責問班上學童，使在場學童與老師無端接受被彈劾人嚴厲責問，致學童及老師心生恐懼，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利；嗣被彈劾人復於同年月 28 日，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，強勢威逼園長，索討教室監視錄影，供其攜回觀看，顯涉有侵越權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且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4 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（職務法庭）審理，於 108 年 5 月 1 日判決林俊佑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

[彈劾案](#)

